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報稿約須知

本學報歡迎與特殊教育有關之學術性論文的投稿，以實徵性研究為主。凡翻譯、一般性文獻評述或實務報告等恕不刊載。稿件規定如下：

一、文稿：以未經發表者為限，有關論文之觀點和資料來源等之文責事宜，請作者自行擔負。

請以 PC 寫稿，若欲使用線上投稿系統，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20MB，超過者請以郵寄方式將檔案（光碟片）及輸出紙本（三份）一併寄出，以便送審之用，並請自留底稿。

二、文長：中文稿全文請勿超過 25,000 字（每頁 35 行，每行 36 字，二欄式），英文稿以 7,500 字為限，超過者恕不接受。

三、徵稿格式

1. 請用 A4 橫式書寫，上下邊、左右邊各留 2.5 公分。
2. 中文請用 12 號新細明體字體，英文則用 12 號 Times New Roman。
3. 依序為篇名、500 字以內之中文摘要、關鍵字、本文（**壹、緒論，貳、文獻探討，參、研究方法，肆、結果與討論，伍、結論與建議**）、參考文獻、250 字以內之英文摘要（含篇名、摘要、關鍵字）。以英文撰寫者請附中文摘要於文後。
4. 稿件需符合 APA 格式，以 word 軟體編輯文稿。
5. 請務必詳填投稿申請表內通訊地址、電話、手機、傳真、電子郵件信箱等聯絡資料。
6. 為方便匿名送審，本文及中英文摘要內請勿出現任何個人資料。

四、稿件編輯格式

（一）圖表：圖之下方應書明圖號與圖名，表格之上方應書明表號與表名。各項圖表放置位置應在文中註明，文中圖表數目應儘量精簡。圖表之格式如以下範例，內容、位置、比率務須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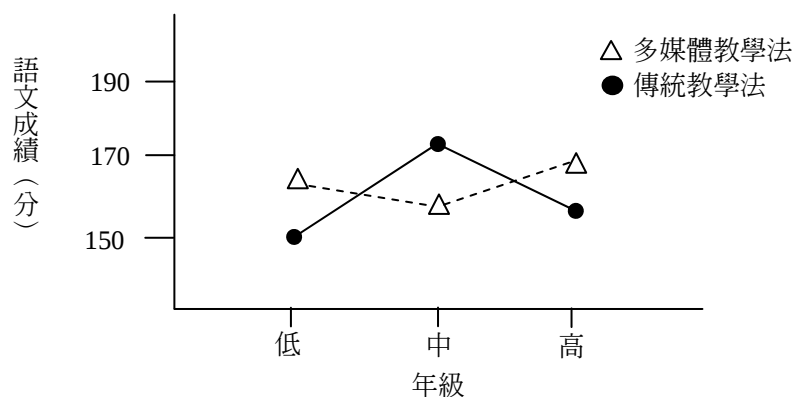


圖 1 年級與教學法交互作用。

表 1

國中學生壓力來源積差相關分析摘要表

	學業壓力	師長壓力	同儕壓力
學業壓力	1.0		
師長壓力	.73**	1.0	
同儕壓力	.23	.50*	1.0

* $p < .05$. ** $p < .01$.

表 2

二組受試者在「兒童口語理解測驗」得分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實驗組		控制組	
	<i>M</i>	<i>SD</i>	<i>M</i>	<i>SD</i>
聽覺記憶	18.33	7.12	10.21	4.29
語法理解	15.26	4.90	9.18	4.65
語意判斷	17.32	3.92	12.35	3.32
短文理解	17.08	3.30	11.64	3.02

(二) 註釋：依文內註釋，如以下範例。

1. 同樣的，胡雅各(2003)調查啟智教養機構內的教保老師.....。
2. 強調身心障礙學生自我決策知識與能力的培養與提昇已逐漸成為特殊教育的趨勢（林宏熾，1999；陳麗如，2001；Burstein et al., 2005; Wehmeyer, Bersani, & Gagné, 2000）。
3. 在 Glomb 與 Morgan (1991)的研究中也發現教學.....。

(三) 參考文獻：實例如下列所示（請參考 APA, 6th ed., 2009）。

1. 書籍

格式：作者（年份）。書名。出版地：出版單位。

實例：鈕文英(2003)。啟智教育課程與教學設計。臺北市：心理。

Cohen, J. H. (1982). *Handbook of resource room teaching*. Rockville, MD: Aspen.

2. 期刊論文

格式：作者（年份）。篇名。期刊名，卷期數，頁碼。

實例：郭靜姿、林美和(2003)。女性資優在那裏。資優教育季刊，89，1-17。

Epstein, M. H., & Cullinan, D. (1983). Academic performance of behaviorally disordered and learning disabled pupils. *The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17(3), 303-307.

3. 文集論文

格式：作者（年份）。篇名。編者，文集名，頁碼。出版地：出版單位。

實例：郭靜姿、吳淑敏、侯雅齡、蔡桂芳(2006)。鑑定與安置引言報告。載於教育部（主編），*全國資優教育發展研討會手冊*（頁 5—20）。臺北市：教育部。

Miechenbaum, D., & Biemiller, A. (1992). In search of student expertise in the classroom: A metacognitive analysis. In M. Pressley, K. R. Harris, & J. T. Guthrie (Eds.), *Promoting academic competence and literacy in school* (pp. 3-56). New York, NY: Academic Press.

4. 未出版的論文

格式：作者（年份）。篇名（未出版碩士或博士論文）。來源。

實例：吳訓生(1990)。國中輕度智能不足學生職業準備技能學習效果與其相關因素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市。

Ross, J. J. (1987). *A vocational follow-up of former special education student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Chicago, IL.

5. 網路資料

格式：作者（年代）。篇名。來源。

實例：內政部(2009)。身心障礙者人口統計。取自 <http://www.moi.gov.tw/stat/>

Sinha, P. (2007). *Characterizing and improving face-processing skills in children with autism*. Retrieved from <http://web.mit.edu/bcs/sinha/home.html>

五、投稿方式

方式一：逕至本學報線上投稿／審稿系統 <http://www.sped.ncue.edu.tw/poster/>，依說明完成線上投稿作業。

方式二：投稿論文一式三份（紙本以及光碟片），以供送審使用，逕送（或郵寄）至 500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信封上註明「特殊教育學報編審小組」收。

※聯絡電話：04-7232105 轉 2405~2407 廖小姐，傳真：04-7211112。

※電子郵件信箱：ncuespecjournal@gmail.com

六、審查要點：投稿論文依「特殊教育學報編輯及審查流程要點」規定程序進行學術審查，作者須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論文。未錄用者如需原稿奉還，請來信說明。文稿排版後由作者自行核對第一校（往返郵資由作者自付），其他則由本學報編審委員核校後始行付印。

七、審稿原則

1. 一篇稿件至少由兩位專家學者審查。
2. 審查委員以校外專家為主，校內專家以不擔任審查委員為原則，若有必要參與審查，由編審委員會決定之。
3. 稿件作者為助理教授，則由具助理教授以上職級者審查；副教授，則由具副教授以上職級者審查；教授，則由具教授職級者審查。
4. 稿件作者之論文指導教授、親屬、共同合作或其他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該稿件之審稿委員。
5. 所有稿件之審查，採雙向匿名方式進行。編審委員對作者及審查委員之資料，負有保密之責任。
6. 非實徵性研究之稿件，將交由編審委員會議決是否進行初審。
7. 編審委員若有投稿，則應迴避稿件審查相關會議。

八、截稿及出刊日期：本學報每年度共出刊二期，分別於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出刊；全年開放徵稿。

九、稿酬：經採用之稿件，致贈作者該期學報一冊、該篇大作之抽印本十份及該篇 pdf 檔一份，不另付稿酬。

十、著作財產權事宜：

1. 作者於投稿前，請確認符合著作法之規定。若引用他人文字、圖表或照片等資料，應先取得同意或符合學術使用的規定，文責自負。
2. 經本刊收錄之稿件，請作者惠填「著作授權同意書」（請於本刊網頁下載）後寄回，同意將稿件摘要及全文刊登於本刊授權之資料庫。不同意者，請勿投稿。
3. 為尊重本刊權益，凡經本刊收錄刊登的文章，除作者本人匯集成書出版外，他人欲翻印、轉載、翻譯或以其他方式重製時，均須先徵得本刊的書面同意。

十一、授權事項

1. 本學報從民國 93 年起與華藝數位藝術股份有限公司已簽約合作 CEPS 中文電子期刊服務(Chinese Electronic Periodicals Service)，提供讀者採付費方式線上瀏覽、下載全文閱讀。
2. 本案採有償授權，依據華藝數位藝術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子期刊出版合作契約書第七條，權利金之計算為：華藝公司提撥權利產品（或服務）售價之 8%予本校作為權利金，並提撥前述產品（或服務）售價之 12%予著作財產權人作為權利金。亦即作者擁有 12%之權利金，只要作者填妥授權書送回本系，即可生效。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1. 本學報編輯之作者排序原則如下：
 - (1) 專案報告改寫投稿之作者排序，由專案主持人決定，惟請依計畫執行之份量排序。
 - (2) 以學位論文改寫投稿學報之作者排序，首為學生，次為指導教授。
 - (3) 學位論文若為專案報告改寫後之論文，本刊不予接受。
 - (4) 論文最後定稿時之作者名單應與當初投稿時的作者名單一致，不得增減名單。
2. 本學報不接受一稿多投之稿件。
3. 本學報僅接受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研究論文並保留所有來稿之修改權，以及必要時婉拒刊出之權力。
4. 來稿經審查通過後或再次審查中，作者不得要求撤稿，若撤銷，兩年內不接受其投稿。本學報亦有權上網公告供學術研究參閱。
5. 文稿若不依照上列所述之規定，則不予送審。